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35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建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趙乃怡律師(法律扶助)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7061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建良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壹年玖月，緩刑伍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判決確定之日起貳年內參加法治教育肆場次。

扣案之行動電話壹支（含0000000000號SIM卡壹張）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陳建良意圖營利，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以其所使用之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安裝之通訊軟體LINE作為販賣毒品之聯絡工具，與成年人郭州耀聯繫販毒事宜後，於民國112年3月25日12時46分許，在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2段140巷16弄口，以新臺幣（下同）500元之價格，販賣甲基安非他命1小包（實際重量不詳）與郭州耀。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關於證據能力之意見：

本件認定犯罪事實所引用之證據，皆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且檢察官、被告陳建良(下稱被告)及辯護人於本院準備及審判程序均同意作為證據（本院卷第55、104頁），經審酌該等證據作成之情況，核無違法取證或其

他瑕疵，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及第159條之5規定，認均有證據能力。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認定之理由：

㈠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及審判程序均自白不諱（偵卷第10頁反面、第61-62頁、本院卷第54、104-105頁），核與證人郭州耀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言大致相符（偵卷第17-19、67-68頁），且有手機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偵卷第32-37頁）、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偵卷第39頁）附卷可稽，堪予認定。

㈡販賣毒品係政府嚴予查緝之違法行為，非可公然為之，且無論係以何形式包裝之毒品，均可任意分裝或增減份量，而每次買賣之價量，亦隨雙方關係深淺、當時資力、需求數量及程度、毒品成色、貨源充裕與否、對行情之認知等因素，及購買毒品者被查獲時可能供述出其購買來源等各種不同風險評估，而有機動之調整，是其價格標準，自非一成不變，且販賣者從各種「價差」或「量差」或「純度」謀取利潤方式，亦有差異，故而，販賣利得，除經被告坦承犯行並就價量均明確供述外，委難查得實情，職此之故，於毒品交易案件，縱未確切查得被告販賣毒品賺取之實際差價，然除別有事證足認被告係按同一價格轉讓，確未牟利外，尚難執此即認販賣之事證有所不足，致知過坦承者難辭重典，飾詞否認者反得逞僥倖，而失情理之平。且毒品價格昂貴，取得不易，凡為販賣之不法勾當者，苟無利可圖，應無甘冒被查緝法辦重刑之危險，平白無端義務為買賣之行為，是其販入價格必較售出之價格低廉，有從中賺取買賣差價牟利之意圖及事實，應屬合理之認定。申言之，舉凡毒品之有償交易，除足以反證確係另基於某種非圖利本意之關係外，概皆可認係出於營利之意而為，尚難因無法查悉其販入價格，作為是否高價賣出之比較，或無法查明販賣毒品之確實重量及純度，即認無營利之意思（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40號、103

年度台上字第3862號判決參照）。經查，被告與郭州耀之毒品交易型態，與一般販賣毒品之買賣交易型態並無二致，客觀上已該當毒品交易之實行，且被告為智識正常、具社會經驗之成年人，對於毒品交易為政府檢警機關嚴予取締之犯罪，法律就此設有重典處罰等情，當知之甚稔。被告與郭州耀又無特殊之情誼，衡諸常情，苟非有利可圖，被告實無甘冒販毒重罪風險，花費勞力、時間、費用，將所持有之毒品僅以購入價格更行轉售而不求利得之理。是依上開各節以觀，且依一般經驗、論理法則判斷，被告從事本案有償毒品交易之際，應具有營利之意圖，灼然自明。

㈢綜上所述，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之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之法律適用及量刑之審酌情形：

㈠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管制之第二級毒品，依法不得販賣或持有。核被告販賣甲基安非他命之行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被告販賣甲基安非他命前，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為其販賣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㈡刑之減輕事由：

1.被告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及審判程序時，均自白本件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偵卷第10頁反面、第61-62頁、本院卷第54、104-105頁），核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相符，應依該條項規定，減輕其刑。

2.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犯第4條至第8條、第10條或第11條之罪，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旨在鼓勵毒品下游者具體供出其上游供應人，俾擴大查緝績效，確實防制毒品泛濫或擴散。所稱「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係指犯罪行為人供出毒品來源之對向性正犯，或與其具有共同正犯、共犯（教唆犯、幫助犯）關係之毒品由來之人之相關資料，諸如其前手或共同正犯、共犯之

姓名、年籍、住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等項，使調查或偵查犯罪之公務員得據以對之發動調查或偵查程序，並因此而確實查獲其人、其犯行者，即屬該當（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16號判決參照）。經查，被告為警查獲後，於警詢中即供出其毒品來源係「阿雯」，並提供其與「阿雯」之LINE對話紀錄及「阿雯」之收款帳戶資料供檢警調查，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因此於113年2月26日查獲真實姓名為陳Ｏ雯之「阿雯」（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並將陳Ｏ雯涉嫌販賣甲基安非他命與被告之犯罪事實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偵辦，有被告之112年9月22日調查筆錄（本院卷第12-13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113年3月14日新北警海刑字第1133865814號函及所附刑事案件報告書（本院卷第87-93頁）在卷可稽，堪認被告確有供出毒品來源並使偵查機關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核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相符，衡酌本案犯罪之具體犯罪情節，應依該條項之規定減輕其刑（本院認被告之犯行危害社會治安，情節尚非輕微，不宜免除其刑。惟依刑法第66條但書規定，其減輕得減至三分之二）。

3. 被告同時有上揭2種之減輕事由，應依刑法第71條第2項規定，先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減輕其刑，再依同條例第17條第1項遞減輕其刑。

4. 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得酌量減輕其刑。」該條所謂「犯罪之情狀可憫恕」，本係指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以及其他一切與犯罪有關之情狀之結果，認其犯罪足堪憫恕者而言，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等，因在客觀上顯然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縱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至於犯罪情節輕微及犯後坦承犯行等，僅可為法定刑內從輕科刑之標準，不得據為酌減量減輕之理由。本件被告實行販賣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其行為戕

害他人身心健康，危害社會秩序，其犯罪並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不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而無顯可憫恕之處，且其所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第1項規定遞減輕其刑後，亦無縱予宣告最低度刑猶嫌過重之情形，是本件尚無刑法第59條之適用餘地。從而，辯護人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被告之刑乙節，委無可採。

㈢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知悉甲基安非他命為戕害身心健康之第二級毒品，猶違反國家禁令，販賣甲基安非他命與他人，助長流毒遺害，兼衡其販賣之甲基安非他命重量尚微，犯罪所得僅500元，其自陳教育程度係高職肄業，現從事水電工，經濟狀況勉持（本院卷第105頁），犯後坦承犯行，態度良好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㈣查被告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其販賣第二級毒品與他人，行為固屬不該，然其犯後坦承犯行，積極配合檢警調查並供出上手，足認其對社會規範之認知並無重大偏離，本案係其一時失慮，偶罹刑章，犯後已知悔悟，應無再犯之虞，因認其所受之宣告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宣告緩刑5年，以勵自新。又被告係因法治觀念薄弱而觸法，為促使其日後尊重法治、深知警惕，並避免再度犯罪，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規定，命其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2年內參加法治教育4場次，併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宣告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以收緩刑之實效（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受緩刑之宣告而違反上開本院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

五、沒收：

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所明定。查扣案之行動電話1支（含0000000000號

SIM卡1張），係被告所有、供其與購毒者郭州耀聯繫本案販毒之工具，業據被告供明在案（本院卷第56、103頁），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㈡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因販賣甲基安非他命與郭州耀所得之價金500元，係其犯罪所得，並未扣案，且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過苛調節條款所定得不宣告或酌減之情形，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㈢至於警方於112年9月21日11時44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雪璨花園汽車旅館502室查獲被告時所扣得之甲基安非他命7包、FM2藥丸2顆、毒咖啡包7包、不明藥丸16顆、吸食器5個、不明液體1瓶，因被告供稱扣案之毒品均係其供自己施用而持有，吸食器5個均係其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之工具等情（本院卷第56、103頁），佐以此部分物品係於112年9月21日始扣案，距離本案被告販賣甲基安非他命與郭州耀之日期即112年3月25日，相隔約6個月，衡情應與本案無關，復無其他證據足認扣案之物品與本案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具有關連性，自不得於本院併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莊勝博提起公訴，檢察官張維貞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9　　日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　官　樊季康

法　官　楊展庚

法　官　葉逸如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上級法院」。

書記官　黃莉涵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 3 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 50 萬元以下罰金。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